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 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一

第三条 本物业范围内所有的公共地上、地下建筑物，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玻璃幕墙、楼梯间、电梯井、设备管道井、走廊通道、门厅等该物业共用部分的清洁、维护、保养和管理。

第四条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上下水管道、供配电系统、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公共照明、安全秩序管理系统、消防系统、楼内消防设备、电梯、地下层的排风系统等。

第五条 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地漏、化粪池、各类地下管线及管井、泵房、地上下停车场等。

第六条 安全秩序与消防管理，其中包括：维持该物业区域内公共秩序(巡逻、门岗执勤、装修管理、访客登记)，项目区域内的警卫以及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火灾的预防和发生火灾的救护和处理；保安监控和消防监控；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

第七条 道路交通与停车场管理，其中包括：负责物业道路交通管理，停车及车辆疏导服务等。

第八条 日常保洁与定期清洁，其中包括：该物业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每日办公垃圾的收集、分拣和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服务等；物业室外通道的地面道路清洁。

第九条 本物业绿化，其中包括为本物业的花木及绿地提供日常养护服务。

第十条 管理本物业及本物业相关的工程竣工图纸、物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与竣工验收数据。

第十三条 对于甲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及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服务要求，在甲方提出委托时，乙方在其能力及服务范围内，接受委托并另行收取合理报酬。

第十四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乙方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二

乙方委托甲方，由甲方代理乙方办理\_\_\_\_\_地区的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所述的委托与代理是一个广义的范围；不能理解为一旦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个案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甲方就事实上成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

乙方对个案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的委托，必须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单独签发委托书。

对于个案的国际货物出口运输事务，乙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委托书(该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甲方。如果甲方收到的委托书缺少上述括号

内的要求，除非乙方另行书面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补记。对该甲方补记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承认。

乙方交给甲方货物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代号\_\_\_\_\_、参考号码\_\_\_\_\_ (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_\_\_\_\_、件数号码\_\_\_\_\_。

乙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应提供有关出口的报关文件。该文件应根据不同的贸易性质提供以下的相应单证，包括：报关单、报关委托书、发票、装箱单、核销单、配额、许可证、手册、合同、进口报关副本、协议书及国家有关批文等。

乙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有乙方的印章或有业务人员的签名。如委托书上没有印章或签名的、甲方有权拒收委托书。

甲方对乙方送交货物的空运出口业务，应及时承办收货、出口订舱、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委托书以及补记内容或相应的书面补正材料正确地制作运单，根据乙方的一切定妥航班。当乙方有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已定妥的航班信息及出运航班信息，以及主、分运单号、板箱号。货物出运后，甲方将有关单证及文件返回乙方，乙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运单视为甲方代乙方或乙方客户填制。甲方如认为乙方可能不依照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运杂费，甲方有权利暂扣有关单证及文件。

甲、乙双方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必须遵守我国以及过境国或地区、到达国或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

乙方保证在所出运的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受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按航空公司有关条例办理。

乙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

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10小时通知甲方。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乙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甲方代发电报通知有关承运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对货物的收运要求：乙方送甲方仓库的货物，如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甲方有权不予接受。

乙方发出委托后，甲方已定妥舱位，乙方要求撤消委托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应承担由于撤消委托行为而引起的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三

委托经营的内涵是企业的委托经营，主要以企业产权及其经营权为对象，对陷入经营困境或发生产权关系重大变动的企业委托专门的托管机构经营管理，目的是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赢利能力。今天本站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2篇食堂委托经营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阅读！

### 食堂委托经营合同范本篇一

委托机构：\_\_\_\_\_ (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_\_\_\_\_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委托经营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 第二条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 第三条经费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

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 第四条供餐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 第五条支付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_\_\_\_\_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 第六条食谱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 第七条规格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 第八条 供餐时间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中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晚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第十条 管理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 第十一条 经营人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 第十二条 损失赔偿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卫生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 第十四条 卫生责任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五条事务处理

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务处理。

#### 第十六条监察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损益计算表。应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交财务帐簿。

#### 第十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需在2个月前提出。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在原有条件下延期。

#### 第十八条解除合同

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迅速撤除属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秘密保持

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秘密。

#### 第二十条失误处理

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食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 第二十一条合同外事项

发生本合同外未规定事项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餐开始日正式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甲、乙双方的责权关系，特拟定以下合约，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所用的厂地、厨具、水电、燃料以及工作人员住宿等。(注：如厂方不便之处可面议)

二、厨房工人工资由乙方负责，工具损耗(如：冰箱、风扇、风机)等电器由甲方负责，其它厨具损耗由乙方负责。

三、员工每天\_\_\_\_\_餐，中、晚餐各\_\_\_\_\_菜\_\_\_\_\_汤。每人每天伙食费\_\_\_\_\_元，加班夜宵费另计。

四、干部每天\_\_\_\_\_餐，每人每天\_\_\_\_\_元，中、晚餐各\_\_\_\_\_菜\_\_\_\_\_汤。

五、节假日乙方要安排正常开膳，厨房用具保持卫生清洁。

六、乙方要定期变换食谱，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同时负责厨房范围、设备、用具的卫生及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食堂卫生和所采原辅料。乙方要做到原辅料新鲜无异味，并和甲方一道协调做好适合员工口味的饭菜。

八、甲方员工应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如骨头、菜渣等不得倒在地面及桌面上，应自觉把残渣倒入桶内，不自觉者应由甲方负责。

九、甲方每天应在下午五点前提供第二天的人数给乙方。

十、结算方式按甲方每天提供人数计算。

十一、甲方员工伙食费由乙方先付，以\_\_\_\_\_天结算给乙方，最迟不超过\_\_\_\_\_天。

十二、厨房里面的剩饭、残渣应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厂规。

十四、甲方员工不得带零食到餐厅食用及私自跑到厨房里骚乱，出事均由骚乱者负责。

十五、乙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承包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约，须与对方协商，并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本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如双方满意，则按合同执行。

十六、如有问题不在本合约，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约甲、乙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四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_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依照国家相关运输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且双方均同意履行本合同,订立协议如下: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_ \_\_月\_\_日止,到期是否续约由双方协商后处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 至全国的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具体航线、航班及价格以合同附件《航空运输价格协议》为准。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视当日的货量向乙方提前预定所需航班舱位。若存在大批量货物,甲方应尽可能提前一天预报给乙方。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之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航空的安全要求和

不违反国家禁运物资的有关规定。

- 1、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舱位；
- 2、乙方有责任将甲方交予乙方承运的货物安全、准时地按指定航班运往目的地；同时，在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的货运服务。
- 3、乙方在接收甲方货物时，应对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货物完好交运。
- 4、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运输信息查询及反馈服务。
- 5、如遇航班取消、延误等原因造成货物滞留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交运货物无法按既定时间送达目的地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如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盗抢、污染、变质、潮湿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的相关事故报告或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

1、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指定航班进行出港上站，则予以一定的处罚，处罚标准为

2、在甲方客户已委托甲方投保的情况下，由于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负责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正式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免赔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未及时开具相关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甲方客户未委托甲方对货物投保或保险公司理赔未果，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若属航空公司责任，损失由甲承担20%，由乙方承担80%；若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全

额赔偿损失。

4、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发生上述事故，无论因何原因，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出具事故证明；因航空公司原因造成，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航空证明。

未能在此约定期间提供有效正式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如有违约，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乙方应付给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赔款，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除。

6、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舱位每月超过三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月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收费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得《航空运输价格协议》收取，如价格发生变动，应该以航空公司的调价额度增减幅度的差价作为参考，该价格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并注明执行时间。

2、甲方通过乙方承运的货物，若为乙方正单开出的运单，到达港口提货费用不得超过元/公斤。若为乙方分单开出的运单，到达港口的提货费用不得超过元/公斤，否则，超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

3、甲乙双方约定90天为一结算周期。结算之前，由乙方将有关运费统计汇总成立，盖上财务章后给甲方(不包括复印件、传真件等)，由双方进行对帐，账目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公路内核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周期款项，未及时支付的按应付款项的天交纳滞纳金。但因法定节假日或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合同约定范围内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时，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运输许可证(国内航空货

2、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航空运输价格协议》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标的

甲方将自己购买的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位于济阳县城纬二路197号的六福国际商业广场(以下简称商业广场) 段 号之房产(以下称商铺)全权委托乙方对外经营及管理。

### 二、委托管理约定

- 1、为使商业广场尽快实现繁荣，甲方委托乙方对商铺进行招商及相关运营管理。乙方通过进行招商、运营管理及相关投入以培育商业广场，由此产生的推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委托期间，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与承租方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及《商业管理公约》，甲方不得自行委托经营管理。
- 3、委托期届满，甲方可转签合作协议或提出自营申请，但甲方应于托管期满之三个月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但经营内容必须符合市场经营管理方的行区划分规定。（须做相关登记，并备案存档）。
- 4、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 5、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 三、商铺经营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商铺期限五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因甲方原因（开发商原因除外），造成商铺无法按期交付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以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进行计算。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但必须保证受让方接受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内容，并补签相关交接手续。

- 2、甲方对乙方的具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有义务参与商业广场的推广与宣传，并配合乙方共同 树立及维护该商铺的良好公众形象，不得做有损乙方声誉的事情，不得违反乙方的管理规定。
- 4、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或转让时，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方可抵押或转让。甲方保证抵押或转让行为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5、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 6、甲方对于乙方在授权经营期内严重损毁物业行为有权制止，如经营户须对商铺进行改造或装修，在不危及商铺安全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阻扰。
- 7、对乙方在管理经营过程中而付出的招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管理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再对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 8、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要求该商铺承租方进行合法经营。
- 2、乙方有义务经营管理好该产权商铺。
- 3、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将该商铺经营用途改做其它经营用途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予准许。改变该商铺用途的报批手续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六福国际商业广场统一管理的规定负责办理。

- 4、乙方有权在经营期内将物业租给他方并获得收益；
- 5、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委托经营的商铺以自己的名义租赁给他方；
- 6、因甲方阻碍乙方或乙方同意的商铺使用者使用商铺时，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对乙方和商铺使用者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经营该商铺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 8、在该商铺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改变该商铺的装修风格，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经营。
- 9、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在外墙、通道等公用部位设立广告牌、灯箱等宣传品。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擅自中止合同，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 2、甲方在托管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有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权利予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及其他损害乙方权益的情形，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托管关系，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相关其他损失之责任。甲方如有违约，乙方则有权中止、解除托管关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3、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接物业，则甲方应在规定的交接日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毁约应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 七、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如将商铺抵押或转让，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应经乙方同意方可抵押或转让。甲方有义务使抵押权人充分了解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同时须使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 5、如遇到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故灾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协议在受影响期间的回报或委托期做出相应调整。

6、商铺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损毁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住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xxx民法通则》及《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产权(经营权)的号商铺(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委托给乙方统一招租经营管理。

## 第二条 商铺委托经营约定

1、委托期间，甲方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可以乙方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和转租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的与委托经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不得自行经营或者另行委托经营管理。

2、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甲方同意不恢复的，也可不予恢复)。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有自主经营活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该商铺有关的证件和资料等(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等手续)。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

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经营期限内的收益由乙方给予固定回报。

7、如乙方在销售商铺前已与第三方签订租约，则在甲、乙方签订该商铺买卖合同时，视同甲方为认可该租约。

8、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商讨续约事宜，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自行经营或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9、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与或抵押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且保证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等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11、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 第三条 商铺经营管理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商铺期限为五年。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回报：

一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二层内铺：

一层内铺：

第一年收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二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二层内铺：

第一年、第二年两年收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将该物业转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诺新受让者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期满，并要求该物业的新受让者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该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新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固定回报给甲方或新受让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该物业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铺位合同房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固定回报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固定回报，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固定回报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 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该铺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取得的客流、人气、品牌等无形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社会暴动等)对物业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xxx的教学点，全权交由乙方代为经营，甲方提供学校资质等一系列办学所需证件和中心内的产物使用权，物品包括xx□从合同生效日起中心的运营事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运营。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自签订合同期起，乙方有权使用教学点中的一切物品（办公用品，家电，生活用品等）

2、乙方在中心拥有自主权，决策权。开展与教育一系列的相关的培训班，教学点等。

3、乙方独立处理一切该教学中心经营相关的一切事务，同时与甲方其它经营点没有关联，独立经营。

####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乙方以学期xx月为单位与甲方约定合同时间，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保证费用无变动）房租每年递增一百，甲方不得提前解约，或在未得到乙方确切的续约意向之前不得提前与其他方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提前解约，否则也视为违约。（乙方无论续约与否都应提前至少十五天告知甲方）

####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保证该校（中心）债务结算已结算清，乙方不承担合同生效日之前的所有债务与费用。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10%的费用，按月结算。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承担由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所有的该校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教务，材料，运费）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营业额10%的费用，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按月履行，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按自逾期起按月营业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3、在本合同执行期中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3项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中心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高速公路服务合同篇八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通成世纪广场的铺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商铺坐落位置：（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平方米商铺使用面积：平方米商铺总价款为：

万元

购房合同号：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_年。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_年\_\_月\_\_日时起开始计算至\_\_年\_\_月\_\_日时止。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20\_\_年\_\_月\_\_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支付年租

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

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